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5entry1>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9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 件 (一)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使用各校自制表格)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點第二位)		
全班(組)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 (組)百分比	% (※計算至小數第2位止，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		
證 明 事 項	<p>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已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備註：一、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招生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及他校，報考本校者，亦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蓋章，始為有效。
- 二、本證明之格式為參考格式，各校註冊單位若有規定，從其規定。

附件 (二) (本表僅供參考, 考生可使用自制表格)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碩博士班甄試推薦函

敬啟者:

應申請貴所甄試同學之託, 本人作如下評語。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就讀系所: _____ 碩博士班

以下是本人對申請者之評估:

能力	極為突出	前5%	前10%	前25%	前50%	無法判定
專業知識						
專業技能						
創造力及想像力						
獨立工作能力						
恆心與毅力						
口頭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合作態度						

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與申請者熟稔程度:

其它評語:

推薦人: _____ 服務單位/職稱: _____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註: 請填妥後, 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 連同審查資料袋一併寄送本校 (單獨寄送者不予採計)。

附 件 (三)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提出公司、機關之自制表格)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 (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組別	系	組
E-mail		聯絡電話或 手 機		
通訊 地址	□□□□□			
具 備 資 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考生簽名：_____

說明：

- 請檢附所具資格之學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前寄達報考系所。
地址：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研究所 收
- 系所審查後，請務必於 104 年 9 月 30 日下班前通知研教組，以便處理考生網路報名事宜。

附 件 (五)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_____系(所)_____組
E-mail	
連絡電話	(日)：_____ (夜)：_____ (行動)：_____
應附文件	1. 持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附卡片正反面影本。 2. 除台北市外之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請考生將證明文件影本連同本申請書，於 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前 （國內郵戳為憑），單獨以掛號（不可與審核資料合併）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台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辦理審核手續(或親送亦可)，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備註	1. 考生如想確認低收入戶資格是否審核通過【請於報名系統→考生專區→考生登入→報名狀態查詢及文件下載→繳費狀態】。 2. 如繳費狀態顯示資格符合審查通過即可。 3. 如繳費狀態顯示資格不符合待考生補繳費用，請考生列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4. 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 02-27333141 轉 7011

附件 (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考試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 105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遞補作業，若已使用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或 e-mail 信箱，同意由 貴校刪除本人之資料及信件，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學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領回所繳交之學歷證件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存查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考試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 105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遞補作業，若已使用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或 e-mail 信箱，同意由 貴校刪除本人之資料及信件，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學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領回所繳交之學歷證件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或傳真（02-27301027）或親送方式擲交本校研教組

第二聯 考生自存

附件 (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			
範例：1. 考生姓名—林珉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u>珉</u> ） 2. 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u>菓</u> ）			
備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並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方式（10月7日前受理）：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301027。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傳真確認電話：(02)27376119。 3.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 件 (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於 105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本申請書應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送至研教組申辦(申請本學期提前畢業者，請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需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前補繳交入學學歷證書，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請提前入學學生特別注意，由於您的學年期與一般同學不同，選課程式在預先加選課程時可能不會幫您加選必修課程(部分或全部)，請您在詳細閱讀該系選課及畢業規則後，上網加退選課程或以人工方式加退選課程。

申 請 人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錄 取 系 所 組 別	系 碩 士 班 組			
繳 驗 證 件 之 學 歷 及 畢 業 年 月	民 國	年	大 學 月 畢 業	系
通 訊 住 址				
通 訊	電 話 ：		手 機 ：	
	E-mail ：			
申 請 人	(簽 章)			
代 辦 人	電 話 ：		(簽 章)	
完 成 報 到 手 續 ：	研 教 組 簽 章 ：			
系 所 主 管 簽 章 ：				